

唐廷枢与近代民族企业

张 富 强

本文对于唐廷枢及其创办近代资本主义企业实践的探讨,是鉴于这样一种认识:中国早期的资本主义都是民族资本主义,可以根据资本的所有权把它们划分为国家资本和私人资本两种类型。官办企业和国家与私人合作经营的官督商办企业可以统称为国家资本主义,与商办企业一样,都是先进的资本主义经济,它们的存在和发展对当时中国的近代化有着积极的影响,为整个社会的资本主义因素的增长奠定了基础(参见丁日初等文,载《历史研究》1983年第6期第157页)。对唐廷枢的一生作盖棺定论,远非本文力所能及。笔者仅仅希望能以自己的一管之见,抛砖引玉,把这方面的研究深入下去。

1874年7月14日上海《汇报》以显著的位置刊登了一篇题为《论丝茶宜出洋自卖》的文章,其中写道:

“夫西商之入我中华,不过载货而来,初不为买货而计返也。后因华人无载货往彼国者,因之以货来者,遂易货去耳。今火船往来中国者正多,获利亦巨,各国皆有轮船公司,在华人亦应会合公司,专造轮船运货进出,自取其利,无庸附搭他国也”。

通篇文字没有淋漓尽致的揭露,也没有异常激烈的抨击,但字里行间却洋溢着一股炽热的爱国热情。可以说,这是一份宣言书,一份向洋商争还我被侵夺之轮运利权的宣言书。1874年,正值美国旗昌轮船公司(Shanghai Steam Navigation Co.)、英国太古轮船公司(China Steam Navigation Co.)和华海轮船公司(China Coast Steam Navigation Co.)竞相侵占我沿海长江航线,并互为联袂,企图挤垮我初创不久的轮船招商局的关键时刻。招商局倘要生存下去,就需募集足够的资金,动员广大爱国商人参与或支持竞争,夺回或部分夺回轮运利权,以鼓中华民族的正义之气。这篇代表了上任不久的招商局总办兼商总唐廷枢等人思想的文章,在当时各界人士(特别在华商)中间引起了极大的反响。

唐廷枢(1832~1892年),号景星,亦称镜心,广东香山(今广东台山)人。曾在上海怡和洋行(Jardine, Matheson & Co.)任总买办之职达十年之久,由于“精习船务”,“熟精洋学,于……商情市价,详稽博考,胸有成竹”(李鸿章语,见中国史学会主编:《洋务运动》,第六卷,第89页,第七卷,第104页),被李鸿章委以重任,主持经办我国第一家民族资本主义大型近代企业——轮船招商局,从而使他告别了多少有点“夷陋之气”的昨天——买办生涯,走上了创办近代民族工业的艰辛而辉煌的道路。

长期以来,我国学术界对唐廷枢评价一直很低,贬多于褒。其原因很简单,既然在有些研究者看来,买办是“少数引狼入室和为虎作伥的败类”(黄逸峰语,载《中国近代经济史论文选》,上海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81页),买办或买办出身的人参与洋务企业“是买办资本

势力扩张的一个重要的途径，买办资产阶级发生的又一个有力的膀臂”(聂宝璋：《中国买办资产阶级的产生》，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版，第63页)，充当了“外国资本家和中国封建地主相互勾结”的媒介，并导致“官僚买办化和买办官僚化”局面的最终形成(黄逸峰：《旧中国的买办阶级》，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75页)，象唐廷枢这样一个近代史上很有典型性的“买办头子”，自然是在劫难逃了。何况，唐廷枢既没能赶上那悲壮激烈的改革年代，也没能象他的姻亲和好友郑观应那样，撰写出“触景伤时，略陈利弊”的《救时揭要》，强调“世变”，谴责“陈言”，贬损“成例”的《易言》，以及获得“天子嘉叹，海内传诵”，鼓吹“以改革御外侮”，“富强救国”的《盛世危言》等脍炙人口的著作，自然与“新兴的民族资产阶级的代表”之桂冠无缘，自然只能贬为“买办性的大资产阶级”。尽管唐、郑都有同样的经历，而且郑观应脱离洋行买办而就任招商局帮办之职，又是在唐廷枢的再三劝说，“复嘱股东相劝，责以大义”(郑观应：《盛世危言后编》，第10卷)才弃私虑而决断成行的，尽管唐廷枢对近代民族工业的贡献远远超过郑氏，他把轮船招商局和开平矿务局办成为真正的“商办企业”，为保持“商”的自主权，即使在筹办开平煤矿之初遇到集股的困难，也没有请求官帑的接济，相反，郑观应在接办上海机器织布局时却希望“酌拨官帑”，甚至提出了独占生产的要求(参见上书，第7卷第8页)。至于他“晚年在招商局的活动，在很多地方，倒是与盛宣怀沆瀣一气的”(汪敬虞：《唐廷枢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年版，第153页)。

是的，唐廷枢留存在世，能反映其真实思想发展脉络的著作几乎不可寻觅，但从现有零星资料中却也能粗略地窥见他那不怎么跌宕起伏而颇有建树的一生。

毋庸讳言，唐廷枢有过一段令人不敢恭维的经历，但却不能因此而断定他从此丧失民族自尊心、甘愿堕落为外国资本家掠夺我国经济财富的奴才。事实上，正是蕴藏在唐廷枢内心那股不断增强的爱国热情，促使他能紧紧扣住时代的脉搏，挣断了洋行契约的束缚，将自己大量的“买办商人资本”投资于民族工矿企业，将自己从洋行里学得资本主义企业经营的丰富经验，应用于创建民族工业体系的实践(参见《洋务运动》，第八卷，第402页)。在唐廷枢的有生之年，他先后经营创办了第一家民族资本主义的大型企业——轮船招商局，第一家民族资本主义的大型煤矿——开平矿务局；主持建造了第一条民族标准轨距的铁路——唐胥铁路(1881年)，兴办了第一家民族资本主义水泥厂——唐山细棉布厂(1886年)，筹建了第一家民族资本主义的保险公司——仁和水险公司(1876年)，创设南洋轮船招商局(1879年)，派遣中国轮船首航日本、南洋各埠、美国(1879年)和英国(1881年)等地，与人合办资本主义性质的天津沽塘耕植畜牧公司，经营天津银矿(1889年)和林西煤矿，投资天津煤气公司(1882年)，发起组建“东洋各埠及英京伦敦”的外贸银行(1876年，未果)……。

唐廷枢是一位民族资本家，也是一个爱国者。他十分关心中华民族科学文化素质的提高。曾与麦华陀爵士(Sir W. H. Medhurst)一起创办“俾华人得以博览翻译西书西报，议论新事也”的格致书院(Shanghai Polytechnic Institute, 1874年)，资助容闳创办“以期改良社会之习惯、周悉外人之风尚，考较商业之良窳，增进国民之智慧”的《汇报》(1874年)，赞助傅兰雅(John Fryer)为校长、旨在“适应商界子弟需要”的教会学校——上海英华书馆(Anglo—Chinese School)，重视培养本国科技人员，力图使招商局所有轮只“全用华人驾驶，而免掣肘”(《交通史航政篇》，第1册第146页)。

唐廷枢的后半生，是在推进我国近代化，奠定我国近代民族工业基础的辛勤努力中度过

的。他把“一生精力，尽销磨于商务、洋务之中，数十年备尝艰苦”（《盛宣怀档案材料：寿观应致盛宣怀函光绪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但结果呢？当这个曾经腰缠万贯的巨富逝世时，竟落魄到“身后肖条，子嗣靡依，未能稍食其报”（《盛档：为请恩恤唐廷枢遗孤稟，光绪十八年八月》）。平心而论，广帮商人的这种说法不免有点夸张，但唐廷枢殚精竭虑，把自己全部精力和财产都奉献给他所为之奋斗的事业，却是事实。正因为如此，唐廷枢获得了当时中外人士的高度赞誉。丁日昌夸他“才识练达，器宇宏深”（《福州船政（二）》，第686页），李鸿章称他有“堪备使臣”之用。上海《远东时报》赞曰：“伊为中国未经创见最大方略之领袖，……诚为明见远识之人，……我西人日与华人相互周旋，惟此君之广识博览，实令人钦佩也”（《洋务运动》第八卷，第149~150页）。当唐廷枢逝世的消息从天津传来，上海各报纷纷撰文悼念，认为“他的死，对外国人和对中国人一样，都是一个持久的损失”。“要找一个人来填补他留下的空白，那是困难的”（《北华捷报》North China Herald, 1892年10月14日，第568, 562页）。以后的事实表明，这些预言不幸而言中了！1883年唐廷枢离开招商局专办开平煤矿后，招商局很快就为盛宣怀把持，从此成为一个十足的官办企业。唐廷枢逝世后，开平煤矿亦很快落入官僚张翼之手，不久又通过张翼受英国资本的控制。

唐廷枢的一生，标志着中国历史上的“一个时代”（同上，第562页）。在剑与火的夹攻、血与泪的交溶，以及艰难的挣扎、痛苦的摸索过程中，包括唐廷枢在内的一代爱国商人，终于毅然决然地脱离了以外国资本的经济利益为轴心的活动轨迹，作为外国资本的一种异己力量，积极地投资或经营民族资本主义的工矿企业，从而开创了一个以民族工业化为发展起点的新时代。

二

唐廷枢出身贫寒，父亲是香港美籍传教士塞缪尔·布朗（Samuel R. Brown）医生家的“一个苦力”（《洋务运动》第八卷，第423页）。由于这种关系，唐廷枢自十岁起先后进香港马礼逊教科学校（Morrison Education Society）和英国教会学堂读书。六年“彻底的英华教育”，使他能写一手“非常漂亮”的英文，“说起英语来就象一个英国人”（刘广京：《唐廷枢之买办时代》，《清华学报》1961年6月，第165、145、149页）。1848年他到香港的一家拍卖行当了一名低级助手，三年后进香港巡理厅和大审院当翻译，1858年起凭着与李泰国的关系，在上海海关当了三年副大写（副帮办）、正大写和翻译。1861年，经他的同乡林钦的引荐，开始“代理该行长江一带的生意”，同年，他撰写“适应广东人同外国人来往，打交道的需要”的《英译集全》一书由广州纬经堂出版，其中有“买办问答”，介绍买办的日常用语。由于唐廷枢的工作给怡和洋行带来了“一个非常有利的局面”，1862年9月，他被提升为洋行总买办，接替了林钦的位置（同上，第169、172、144页）。

在早期对华贸易中，对于在中国市场缺乏开拓经验的洋商来说，买办活动能量的大小，关系着洋行的兴衰成败。怡和洋行经理约翰逊（F. B. Johnson）曾说，“我意识到这种生意的成功与否，决定于我们的买办是否机灵可靠”（郝廷平：《十九世纪中国的买办——东西方之间的桥梁》Yen-P'ing Hao, The Comprador in Nineteen century China: Bridge between East and West), 哈佛大学1970年版，第86页)。在上海买办界，唐廷枢可以算是个颇有影响的人物，他通晓商情，“操纵有法”，很快就成为负载怡和洋行在华商业得以运转的轴

心和轮毂，不仅管理洋行库款、购销丝茶大米，投资当铺，开展对钱庄的拆票业务，提供经济信息，而且经常奔走于上海、福州、汉口等通商口岸之间，接洽贸易业务，为洋行带来了累累利润。作为洋行的雇员，在怡和推销鸦片、染指内地矿产等罪恶活动中，唐廷枢自然也脱不了干系。根据怡和档案记载，1869年3月14日，就在该行由上海开往香港的一艘轮船即将启航时，唐廷枢还急匆匆地为香港总行提供了当天上午11时半上海鸦片行情的情报（同上，第87页）。“在一般情况下，我不通过唐景星推销鸦片，但在特殊情况下……，我需借他的光”（参见《清华学报》1961年6月，第148页）。约翰森的话一语道破了唐廷枢在怡和洋行鸦片贸易中的特殊地位。外国资本对中国矿产资源的大规模投资始于甲午战争之后，但试探性的活动早在六、七十年代就开始了。1867年怡和经理约翰森在致另一经理机昔（W. Keswick）的信中写道：“不久以前，葛乃先生来到这里，向我借一笔需用的款项，以取得他所发现的铅矿……。唐景星的朋友已经买了这座铅矿的一部分，因此，通过双方，这个矿区的控制权就会落到我们的手里。”（同上，第162页）唐廷枢帮助英国人在我镇江境内非法采矿的蛛丝马迹，由此可见一斑。

怡和洋行倚重唐廷枢的才干，亦赏识他的忠诚。唐廷枢曾向机昔表示：“我担任现职已有五年了……，您完全可以相信，只要我有为您服务的荣幸，我会尽最大的努力照看您的生意”（同上，第164页）。唐廷枢没有食言，他的确竭尽全力，作了很多贡献，其中最重要的就是通过广揽华股和航运业务，终于为怡和洋行华海轮船公司开辟了长江航线，与实力雄厚的旗昌轮船公司分沾长江航运之利。旗昌经理福士（F. B. Forbes）对此慨叹万分：“在取得情报和兜揽中国人生意方面，怡和洋行的唐景星……能把我们打得一败涂地”（刘广京：《英美在华轮运势力的竞争 1862~1874 年 Liu Kwang Chang, Anglo-American Steamship Rivalry in China 1862~1874》，哈佛 1962 年版，第 93 页）。

与同时代的许多买办一样，唐廷枢在为洋行服务的同时，也兼做自己的生意。早在进入怡和洋行前，他就在香港开过两家当铺，每年能赚 25~45% 的盈利。抵沪后不久，他开设了专购出口棉花的修华号棉花行。担任买办后，他又先后与林钦等人开办泰和、泰生和精益三家钱庄，以及慎安茶栈，并以后者为基础，在内地增办七家茶栈，每家至少提供 1200 箱茶叶（转引《清华学报》1961 年 6 月，第 150 页）。为了更有效地为洋行服务，并促进自营企业的发展，唐廷枢设立了自己的“办房”，即买办事务所。根据天津和上海洋行买办“办房”的情况推测，唐廷枢也当有供他使唤的看银师、帐房文书等一整套人员，“与洋行分立帐册，举凡财务、会计……报关、装船等一切事务，都以他自己的名义，本一己的筹划及利害计算来处理”（上海《文史资料选辑》第 16 辑，中华书局 1964 年版，第 102 页）。而且从怡和洋行将航运代理部设在唐廷枢“办房”内这件事看，其规模肯定不会太小。此外，为加强华商之间的联系和协作，促进外贸业务，唐廷枢还在与外贸有联系的行业中，倡议设立华商丝业、茶业公所、洋药局等。

在当时，买办经营自己的商业不仅得到老板的许可，而且还可获得资助和鼓励。唐廷枢曾因投资裕当铺向机昔借纹银五万两，在平时更是经常以怡和的库款来周转他的资金。约翰森在一次查帐时，偶然发现在唐廷枢“所收存的九万五千两未到期的庄票中，大约有八万两被他拿去贴现，并且一直没有归还，”“感到惊讶和不满”（转引《清华学报》1961 年 6 月第 149 页），却并没有对他加以任何的责罚。相反，“在他私人信件中谈到唐景星的买办工作，总

是替他说好话”(转引《英美在华轮运竞争》第144页)。为了表示对唐廷枢的“羁縻”,怡和老板还把盈利甚丰的谏当保险公司(Canton Insurance Co.)和轮船公司的股票让售给他,甚至和他合开庚裕当铺,合营贩运镇江大米。由于收入甚丰,唐廷枢手头积累了巨额资本,而他又把这些资本投资到广泛的领域。例如,他是怡和洋行香港火燭保险公司(Hong Kong Fire Insurance Co.)、英国公正轮船和北清轮船公司(North China Steamer Co.)的重要股东,是华海轮船公司四分之一股分的持有者和襄理;另外,他还先后附股于好几家洋行的四、五艘轮只。

唐廷枢为何能在短时期内积累起巨额资本,由一个“苦力的儿子”一跃而成为上海滩上的首富呢?是靠分享洋行的巨额利润而致富的吗?不,按照当时的标准,买办的收入不属优厚之列。“一个买办一年能赚1 000元薪水,那已经是很不错的了。”唐廷枢的薪水每月120元,一年也不过1500元;至于佣金,按19世纪60年代流行的标准,一般是其贸易额的百分之一,最多也不过2%。“仅靠1%的佣金,买办是无利可图的”(唐廷枢语,参见《北华捷报》1875年8月28日第214、215页)。从唐廷枢当时的活动能量估计,他的佣金收入大抵与他的薪水相等或略多一点,此外,从营运洋行资金、货价利息差额等项获得一笔数目较为可观的收入,但这仍不足以构成他以数十万计资本的主要部分。那么,唐廷枢资本积累的奥秘何在?奥秘就在于他同时也是个自营商人,他所从事的商业和金融活动为他提供了源源不断的财富。“买办之所以有利可图,这是由于他不仅是洋行的雇佣者,同时又是有自营生意的商人;不仅是货物的经纪人,同时又是货主;不仅赚取工资和佣金,同时又赚取远远超过工资和佣金的商业利润”。“他是洋行控制中国市场的忠实助手,同时又和通商口岸的钱庄银号、内地的行商坐贾‘结成了巧妙的联盟’。他时而是洋行老板的化身,时而是钱庄银号、行商坐贾的伙伴。他做的是无本生意,‘卖而不买,买而不付’,同时又有最充足的资金……,他有着一般商人所没有的特殊身份和地位”(《唐廷枢研究》,第116、117页)。正因为唐廷枢具有洋行雇员和独立商人的双重身份,正因为他握有买办商人的双重资本,使他能比一般商人更容易获得巨额财富,更容易“顷刻间千金赤手可致”。

纵观唐廷枢的早期生涯,他为扩大洋商在华的经济势力、加紧控制中国市场起过一些消极的作用,也做过一些有损人格国格的丑事,这特别可以他为洋行提供鸦片行情信息为例。尽管鸦片贸易在当时已被冠以“合法”之名,但与二、三十年前林则徐“若鸦片一日不绝、本大臣一日不回”的正气凛然之举相比,唐廷枢的行为无疑是十分可鄙、理应受到谴责的。可在另一方面,我们又必须看到,尽管中国近代对外贸易基本上受到外商的控制,它又是中国发展资本主义、走向近代化、走向世界一体化的必由之路。中国废除闭关自守政策,发展进出口贸易,进入世界市场,既是历史的进步,又为不可抗拒的历史潮流所推动。因此,唐廷枢的早期活动,无论是帮助外国资本家推销进口货、收购国产货,或是独立经营与外贸有关的茶栈、钱庄等企业,都构成了中国发展对外贸易所必经的许多链环中的一个不可缺少的链环。在勾通中国与世界市场、洋商与华商、沿海通商口岸与内地城市的经济联系,以及随之而来的文化交融,客观上是起过一定的促进作用的。

三

19世纪60年代末70年代初是唐廷枢买办商人生涯最为辉煌的时刻。他既是怡和所倚重的

左右手，又得到当地商人的支持和信赖；既是能给他带来声誉和地位的大买办，又是有大量独自经营的新式商人；既是三家外国轮船公司的大股东和董事，又是众望所归的“华股领袖和代言人”（费维恺：《中国早期工业化》A. Feuerwerker, *China's Early Industrialization*; Sheng Hsuan—huai (1844~1916) and Mandarin Enterprise》，哈佛大学出版社1958年版，第110页）；周旋于华洋势力之间，左右逢源成为上海商界的风云人物。可就在这最辉煌的时刻，唐廷枢却毅然弃买办之职转而经办近代民族企业。毫无疑问，唐廷枢的转化，有着深刻的社会历史背景和坚实的思想基础。

买办在中国社会里的地位本来不高，广州十三行时期被视为供洋人“驱使奔走之徒”。随着以后外贸的发展，买办的人数逐渐增加，1854年还只有250人，1870年增至700人，到19世纪末已达到1万人（《十九世纪中国的买办》，第103页）。一般而言，买办大多不是名门望族之后或高官厚禄之人，可他们却常常握有令人侧目的财富。著名买办徐润十五岁时弃学从商，进宝顺洋行（Dent and Co.）“学艺办事”，每月薪金十元银元，仅十几年时间，就暴发为富甲王侯的“远东贵族”。“由于拥有巨额财富，买办就成为受人尊敬的人物，原来那种奴仆般的出身也就逐渐从人们的记忆中消失了”（白吉尔：《中国资产阶级的黄金时代1911~1937年》，M—C. Bergère, *L'Âge D'or De La Bourgeoisie Chinoise 1911~1937*），弗拉马里翁1986年版，第47页）。“吾华人百万之富、道府之衔、红蓝之顶，乃多为其一洋行之买办仰视颜色”（康有为语，转引《史学月刊》，1957年第11期，第13页）。尽管如此，在排外思想占统治地位的近代中国社会里，这些“倚从于华洋之间、往来于主奴之界”的买办，毕竟有点“西崽相”（鲁迅语，《鲁迅全集》第6卷第282页）。即使那些买办或买办出身的人，在他们发财致富时，也从未忘记给自己捐过官衔或捞取一官半职，藉此来装饰门面、提高身价。吴健彰、杨坊、唐廷枢、徐润、郑观应等可谓是红极一时的大买办，却没有一个不捐个“红蓝之顶”，“道府之衔”的。这种状况无非表明，买办尽可以自己的财富炫耀于世，却仍不失为一个与封建仕途格格不入、为传统道德观念所不容的行当。

其次，就买办的经济地位而言，他不过是一个由契约关系固定下来的洋行雇员，他对雇主负有经济义务，他所有或大部分经济活动必须围绕着有利于雇主经济利益的轨迹运营。这种经济依附关系，对于上任伊始、羽毛未丰的买办来说，一般不会感到太多的束缚和难堪。但随着他们本身资本的积累、经济实力的增强和投资领域的扩大，逐渐领悟到兴办近代企业的重要性和诱人之处。于是，就产生了摆脱这种依附关系、独资经营新式企业的强烈愿望。不用奇怪，追求最高额利润的法则，在最先感受到这种法则优越性的包括唐廷枢在内的买办身上，同样起着支配作用。

在有些研究者的眼里，买办=卖国贼的公式顺理成章。但通过分析唐廷枢在19世纪60~70年代的所作所为，我们不难发现这样一个清楚的事实，他为洋行的经济活动积极效力，同时也不妨害他成为一个忧国忧民的爱国者。早在1872年他就和徐润等人倡议广东同乡，建立广肇公所，明确提出：“联乡里而御外侮”的宗旨（《洋务运动》，第八卷，第103页）。在经济活动中，唐廷枢经常利用其在社会上据有的特殊地位，竭力保护华商，特别是附股于外资企业的华商的利益。1858年他曾写道：“只要我能腾出几分钟时间，我总是帮助我本地朋友工作，他们全都要我担任他们与外国洋行发生联系的代表，……照顾他们的利益”（转引《清华学报》1961年6月第164页）。尽管唐廷枢所努力为之维护的多是外资企业中的华商利益，但考虑到不久

后他们之中将有一大批人把资本转而投向民族企业，将有一大批人直接转化为近代民族资本家，那么唐廷枢所为的进步意义就不言自明了；更何况保护华商利益使之不受外商侵吞和损害，本身就涉及到民族性这个敏感的问题。其二，唐廷枢没有因富而忘穷，始终积极地倡导发展社会福利事业。他先后担任了上海仁济医院、辅元堂、清节堂、仁济和元济堂的董事（《洋务运动》，第八卷，第101页）。其三，轮运业是唐廷枢一生中一个主要的活动领域，他曾同郑观应该谈起参与“轮船招商局原委起自何”。他说：“昔年由沪返港，其船避风，船主限给每客水一铁壳，约重一磅，日中解渴洗面均在内。惟船中有羊百余头，则满桶水任其饮，待人不如羊，殊为可恨”。为此，他设法“在港集股银十万元，先租两船，往来港沪”（《洋务运动》第六卷，第124页）。试图以自己微薄的力量，向洋人待我同胞不如羊的种族歧视行径和洋船的独霸地位提出挑战。

鸦片战争后，清帝国对外政策的主要倾向是妥协，但在一定条件下和一定程度上也有较明显的抵制外来侵略的意向，特别自“同治中兴”始，通过洋务运动增强国力，抵制外来扩张的愿望占了一定的位置。而轮船招商局等早期官督商办企业的兴办，实际上就凝聚着向外商争回利权的深思熟虑。七十年代初，洋务派大官僚李鸿章对筹办新式轮运业发生了极大的兴趣。他感到：“庶使我内江外海之利，不致为洋人尽占”，就得自强，“夫欲自强，必先裕饷，欲裕饷源，莫如振兴商务。商船能往外洋，俾外洋损一分之利，即我中国益一分之利”（《李文忠公（鸿章）全集》，《奏稿》第20卷，第33页；第39卷，第33页）。鉴于“近年华商股实狡黠者多附洋商名下，如旗昌、金源利等，华人股份居其大半”（同上书，《译署函稿》，第1卷，第39页）的状况，李鸿章意识到，“若由官设商局招徕，则各商所有轮船股本渐收并商局”（同上书，《奏稿》第20卷第32页）。然而，“目下既无官造商船在内，自毋庸官商合办，应仍官督商办”（同上书，《译署函稿》第1卷，第39页）。于是，经过一番筹划，轮船招商局终于1872年以“官督商办”的形式在上海正式成立。李鸿章借拨官帑二十万串（合银十三万五千两，实领十八万八千串），作为设局商本，“以为倡导”（同上书，《奏稿》，第20卷第32~33页）。

但受命经办招商局的三品道员朱其昂“既于外洋情况不熟，又于贸易未谙”（《刘坤一遗集》，第2册第601页），对新式轮运业务一窍不道，筹办经年，资本招徕一筹莫展。李鸿章大为失望，于是广揽能干之士。不久盛宣怀“请于文忠，号召熟悉商务之粤绅唐廷枢、徐润等为总董，倡招华股，以乘其后”（盛同颐语，见《洋务运动》第八卷，第44页）。李鸿章大喜过望，深感找到了经办官督商办企业的“极一时之选”的理想人物。

至于唐廷枢，尽管早就怀有改变洋船独霸地位和独办轮运业的想法，但社会现实又迫使他审慎行事。考虑到洋商在华强大的经济势力和官府抑商的传统做法，凭他个人的经济实力，要在这双重挤压下求得生存的一隙之地并获得发展，可能只是一种美好的愿望而已。可以想象，在唐廷枢作出接办招商局的决定之前，会有一个艰难的抉择过程。买办之职虽寄人篱下，毕竟能带来施展才能的机会；招商局虽是本国企业，可官办洋务企业的弊端又不能不使他有所顾虑。但在唐廷枢的利义天秤上，终究还是爱国的思想占了上风。更何况李鸿章明确地规定了设局原则：“由官总其大纲，察其利病，而听该商董等自立条议，悦服众商”（《李文忠公全集》，《译署函稿》第1卷第40页）。唐廷枢深谙洋商的经济活动得倚赖华人的短处，所以相信自己的经营能够获得比洋商更多的利润。他和徐润等人曾筹划了一个预算方案：若以50万资本，用四条轮船，每年只要航行3个月，至少可以获20%的红利。为此，接办

招商局“固创千古未有之局，亦为万世可行之利”，于国于民于己都有好处，何乐而不为？就这样，唐廷枢不失时机地抓住了时代赋予的机会，由洋行买办转变为近代民族工业资本家。

四

1873年李鸿章札委唐廷枢、徐润、朱其昂和盛宣怀为轮船招商局总办和会办；1876年又委派唐廷枢兼管开平矿务局的筹办工作。唐廷枢到任后，立即改组或组建局务领导班子，重订或制订局规和章程，以资本主义经营方法管理局务，“初学商战于外人，继则与外人商战”（《盛世危言后编》第8卷第42页）。在很短时间里，就使这两个局从小到大或从无到有，成为蒸蒸日上的近代商办民族企业。

唐廷枢的入局，带来了招徕华商资本的美好前景。据徐润记载，同治十二年（1873年）商局招股，拟招100万，是年招了48.6万两，至光绪八年，始招足额，是年又招股100万，共200万（《洋务运动》，第八卷，第107页；《申报》1883年9月15日）。在第一期商股中，徐润占了24万，唐廷枢为7万，还将原委托洋行经营的南浔号等4艘轮船搭附局中营运，“其最初附股之人，固由廷枢招至，即后来买受者，廷枢亦大半相识”（《沪报》1885年12月5日）。开平煤矿设局时额定资本为80万两，唐廷枢依靠他的哥哥、怡和洋行总买办唐廷植在上海的巨大金融势力，以及徐润的帮助，三年时间，就招足100万两。招股的成功，不仅阻止了一部分华商资本流向外资企业，而且还从这些企业吸引了大量的华股，有力地促进了民族资本主义的发展。

唐廷枢的入局，以他那鲜明的个性，把企业办成行“官督”之名而取“商办”之实的典型的资本主义商办企业。首先，通过《局规》和《章程》等法规，确定企业实行商总领导下的商董负责制，商总由商董推举，“为商局主政”，“总局、分局逐日应办事宜，以照买卖常规办理”（《轮船招商局局规》，《交通史航政篇》第1册，第143页；《开平矿务局招商章程》光绪三年版）。确定官督与商办的权限，强调商的自主权，投资人对局务有一定发言权，大股东享有经营大权；确定企业主权归华人所有，局中股票及取息手折均编列字码，填写名册，“以杜洋人借名”（同上，第143、144页）。其次，明确分工，保证商总负责之权。唐、徐专管揽载，朱盛则主漕运，揽载为第一义，漕运为第二义。朱、盛与唐、徐间的关系，是各有责成之中寓有审核之意，不是督与被督的关系。在实践中，全局事务“除运漕归朱道经办，其余劝股、添船、造栈、揽载、开拓航路、设立各处码头，由唐道一手经理”（《洋务运动》第八卷第107页）。徐润则负协助、具体经办之责。其三，坚持“商务由商任之”的原则，抵制官僚干涉局务。招商局曾因开局之初及购买旗昌轮船公司产业接受过官帑的接济。1882年一部分官僚借此干涉局务。唐廷枢等人据理相驳，指出，官府所拨官帑乃为借款，不是股份，“只取官利，不负盈亏责任”，并表示将依期分还官帑及帑息，嗣后盈亏商认，与官无涉。（《盛档：唐廷枢、徐润、张鸿祿稟李鸿章，光绪七年》），官僚只得放弃原来的图谋。开平煤矿，由于设局资本概由商股组成，因而能更鲜明地体现商办的性质。《申报》1878年3月8日载文指出：“各巨商知此事（指开平煤矿），名为官办，实为商办”。其四，以利润法则为治局根本，袭用洋行大小买办自负盈亏的层层责任体制，继续推行“水脚提成制”，大量引进国外先进掘煤技术和包括提升绞车和蒸汽动力设备在内的先进机器，极大地提高了企业的生产效率，调动了生产人员的积极性。

唐廷枢的入局，以战略眼光统管全局，积极创立轮运、采煤自保自修自运的一条龙体

制，为奠定我国独立的民族工业体系作出了贡献。鉴于外国保险公司独占我保险业务，“获利既速且多”的状况，唐廷枢会同徐润等人“公同集股……设立保险招商局。”“不特商局轮船货物可以酌量保险，即洋商船货投局请保者，均可照章承保，以广招徕”（《申报》1874年8月14日）。其次，考虑到轮船“招商局转运日广、船舶日多”，唐廷枢又“会集各绅商纠集巨款，在虹口自设船厂，厂名同茂，一切均用汽机……。且厂内全用华人”（《汇报》1874年8月14日），“生产轮船锅炉、汽艇蒸汽锅炉以及螺旋桨推进器，只有在机器精密、工艺复杂的情况下，才需外国人监督制造”（《1876年上海英国领事记同茂铁厂》、《英国领事报告，1876年，上海》，第18页）。其三，早在筹办开平煤矿之初，唐廷枢就提出“开煤必须筑铁路”（见宓汝成：《中国近代铁路史资料》1963年版，第122页）。先后主持了起自唐山煤井、止于胥各庄凡18华里长的我国第一条自办专门铁路，以及东起芦台镇，北至胥各庄长达22~23英里的煤河挖掘工程。为了运销开平煤和“揽载客货”，唐廷枢等人还修造广州轮船码头、商办佛山码头，开设长源泰和长发两个货栈。

唐廷枢的入局，敢冒同外国轮船公司竞争的风险，有利有理有节，显示了强烈的民族意识。招商局成立之初，旗昌联合太古、怡和，压低运价，并力相挤，欲置招商局于死地。在这来势汹汹的倾轧面前，唐廷枢等奋起抗争，一方面凭藉在华商中“享有的崇高威望”（丁建良：《中国六十年》W. A. P. Martin, A Cycle of Cathay, 1900年版，第351页），争取华商的鼎力相助，另一方面则设法获得官府漕粮优先承运和回空免税、官款接济、扩大经营范围等特权，很快就承受住压力，站稳脚跟，而且最终迫使称霸一时的旗昌退出长江航线，并作价变卖其产业。唐廷枢等人从长计议，果断地以222万纹银买下旗昌公司所有轮只并各埠码头、栈房（参见《洋务运动》第六卷第91、55、59页）。从而增强了招商局的实力：船只猛增至33艘，轮船吨位增至400万吨左右，占中国通商口岸中外轮只吨总数的36.7%，水脚收入也由原来的70余万两增至200余万两；股票价格上涨一倍，华商竞相入股。李鸿章兴奋地说：“旗昌轮船已定议归并，从此经理得宜，屏除私见，涓滴归公，官商可共信服，利权渐可收回，大局转移，在此一举”（同上书，第八卷，第117页）。以后，太古、怡和两公司多次联袂，相与倾轧，在经过一番艰苦的竞争后，两败俱伤，相继出现了1878年、1883年和1893年的三次齐价合同。从当时的实际状况分析，每订立一次合同，招商局的水脚收入就大为增加，而每毁一次合同，水脚收入则大为减少。因而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说，订立齐价合同，是招商局避免跌价的重大损失，以便进行更激烈竞争的明智之举。

唐廷枢的入局，“冀为中土开此风气，渐收权利”（《李文忠公全集》，译署函稿）第1卷第40页），振民心、鼓民气，为发展我国近代民族企业提供了范例。由于唐廷枢经营有方，局面迅速打开。开平煤矿在1882年正式投产，年产量达38 383吨，次年为75 317吨，又次年达126 471吨；到1888~1895年，平均年产量达到25万吨。开平煤不仅取代洋煤几乎占领天津市场，而且远销到旅顺、烟台、香港等地。郑观应赞曰：“中国风气未开，积重难返，创办一事非大力者不能成。年来稟请开矿者颇不乏人，独数开平办有成效”（《盛世危言》，开矿上，附开平矿事略）。至于招商局，“创设……十余年来，中国商民得减价之益，而水脚少入洋商之手者，奚止数千万，此实收利权之大端”（《李文忠公全集》，《朋僚函稿》，第13卷第24页）。诚然，招商局不可能把外国轮只全部逐出中国的领海水域，但毕竟夺回了部分利权；而且自从“将旗昌、金源利汽船全公司买受，由是得与外洋诸公司争衡，中国之龙旗飘扬于英京及利物浦、南洋

各岛、檀香山、日本”(《洋务运动》,第八册第85页)、旧金山等地,其意义更为深远,近代改良主义思想家王韬欣喜异常地写道:“昔之华商多仰西人之鼻息……,今则不然,自轮船招商局启江河运载,渐与西商争衡,而又自设保险公司,使利不至外溢。近十年以来,华商之利日赢,而西商之利有所旁分矣……”(《弢园文录外编》,第四卷第1~3页)。唐廷枢经营招商局和开平煤矿的巨大成功,对于长期遭受外侮的中国人来说,确实能起到震聋发聩,开风气之先的作用。

当然,作为在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这种特殊环境中成长起来的一代资本家,唐廷枢的所作所为不可避免地带有那个时代的烙印。例如,他在脱离洋行后,仍跟外国资本藕断丝连,直至1877年他还是华海轮船公司的董事,并继续保持着投资。在企业管理上,唐廷枢袭用官场任人唯亲的恶习,招商局内“执事者,尽系粤人”(《申报》,1875年3月31日)，“非唐即徐,间或用他人,必须打通关节,与局中有力者分做,即暗地分财之谓也。”此外,唐廷枢经常独断专行,公私不分。1883年“辄以局中地基押于怡和,借银二十五万两,二十万归局用,五万则擅抵私欠”;有时“还以局船为己有,专装私货”(《洋务运动》,第六卷,第125、126~127、125页)。但以上种种,瑕不掩瑜,唐廷枢对中国工业化的贡献,可谓是“前无古人,昭示来者”。在近代中国民族工业资本家的早期杰出代表中,唐廷枢是当之无愧的第一人。

(上接第156页)

鸦片战争中一些有识之士的战略思想,对后来洋务派打上了深刻的烙印。洋务派通过第二次鸦片战争,对这种战略有了更深刻的认识。奕訢提出了“以和好为权宜,战守为实事”的战略方针。李鸿章也看到“自强”的艰巨性和长期性,在敌强我弱的条件下。必须“质天下有志之士无不明于洋务,庶练兵、制器、造船各事期逐渐精强。积诚致行,尤需岁月迟久乃能有济,目前固须力保和局”。^⑥由此可见,洋务派的“保和局”的外交方针,就是鸦片战争以来持久战战略思想的引伸,或者是在持久战战略基础上制定的。40年代的鸦片战争和60年代的洋务运动在这里表现了他们的衔接点。当然,在具体执行中,有的趋于妥协,有的坚持抵抗,这又另当别论。

注:

- ①②③④⑤⑥⑦ 《鸦片战争》(三)第386页、388页、390页、41页、49页、277页。
⑧⑨ 《近代史资料》1958年第四期第38—39页、59页。
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 《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1486页、1663页、1664页、1209页、1485页、1210页、1692页、1204~1205页、2133页、1725~1726页、1226页、1226页、1692页、1924页、1924页、1164页、1476页、1476页、1978页、1939页、1606页、1067页、1607页、1651页、1942页、1924页、1345页、1946页、1339页、2064页、1961页、1287页、2149页、2150页、2117页、1877页、1877页、2334页、2158页、2158页。

- ⑩⑪⑫⑬ 《林则徐集·奏稿》中第678页、701~702页、762页、831页。
⑭⑮ 《鸦片战争》(二)第524页、525页。
⑯⑰⑱⑲ 《鸦片战争》(四)第593页、610页、593页、610页。
㉑㉒ 《鸦片战争》(六)第63页、72页。
㉓㉔㉕㉖㉗ 《鸦片战争》第557页、546页、548页、546页、574页。
㉘ 《鸦片战争史料选译》第277页。
㉙ 姚莹:《东溟奏稿》卷三第1~6页。
㉚㉛㉜ 《左文襄公全集·书牍》卷一第11页。
㉝㉞㉟ 《林则徐书简》第198页、191页、197页。
㊱ 《洋务运动》(一)第42页。